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士簡字第309號

原　　告　馬在勤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雯律師
被　　告　翁靜綉
被　　告　宏邦機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家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 年4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零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二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持有由被告翁靜綉所簽發，被告宏邦機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背書、票據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之如附表所示支票10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屆期提示後，竟遭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而退票，屢經催討，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；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0 萬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1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均影本為證。被告二人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
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0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淳平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
1	NN0000000	500,000元	109.09.25	110.01.05
2	NN0000000	500,000元	109.09.28	110.01.05
3	NN0000000	500,000元	109.10.01	110.01.05
4	NN0000000	500,000元	109.10.25	110.01.05
5	NN0000000	500,000元	109.10.28	110.01.05
6	NN0000000	500,000元	109.11.01	110.01.05
7	NN0000000	500,000元	109.11.28	110.01.05

（續上頁）

8	NN0000000	500,000元	109.12.01	110.01.05
9	NN0000000	500,000元	109.12.28	110.01.05
10	NN0000000	500,000元	110.01.01	110.01.05